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济南市莱芜区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86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济南市莱芜区 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86 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济南市莱芜区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济南市莱芜区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

		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济南市莱芜区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5,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主体：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涉及苗山镇王家胡同、铜山村、常家庄村、上方山村、石龙口、桃花峪村六个村

项目工期：36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需要建设用地面积约 300 亩，主产要产业有百合产业、睡莲产业、锦鲜产业，文旅产业、中草药产业、菊花产业、康养产业等。全区分为种植口区，深加工区与销售旅游三大区域。包

括鲜切花生产车间 15000 平方米，中草药生产加工车间 15000 平方米，保鲜仓储配套车间 20000 平方米，全自动鲜切花生产线 2 条，包装物流车间 20000 平方米，花卉销售展厅 30000 平方米。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3TGX9M38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1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字科技、互联网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开发；生态旅游项目开发；体育竞赛组织；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服务；露营地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花卉、水果、中草药种植（国家限制公司种植经营的除外）；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房屋、柜台、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文艺演出；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工艺礼品、花卉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田园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规

	划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 29 号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山东赢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北京光合文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	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为实施本项目，山东衡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1 年 3 月 24 日，本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371202-04-01-526212。

3、2021 年 6 月 2 日，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7011600000250。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测算说明备案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

备案，项目编号莱芜行审节备[2022]1号。

5、为实施本项目，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项目建设区域村庄的村委会签订了如下合同：

(1) 2021年5月13日，项目单位与苗山镇王家胡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将位于村东岭（东至上方山村地界，西至苗新大道上方山段，南至向阳水库，北至水泥生产路）的一般农用地47.48亩流转给项目单位，用于本项目建设，流转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

(2) 2021年5月20日，项目单位与苗山镇常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将位于向阳水库周边一级承包地103.73亩（东至铜山村地界，西至上方山、王胡同地界，南至常家庄村土地边缘，北至上方山村土地边界）流转给项目单位，用于本项目建设，其中荒地30.83亩，一般农用地72.9亩，流转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

(3) 2021年，项目单位与济南市莱芜区苗口镇石龙口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将位于北岭横里路北承包地146.1亩一般农用地流转给项目单位，用于本项目建设，流转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

(4) 2021年1月1日，项目单位与铜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将位于村北一级承包地290.85亩（东至铜山村田间道路，西至常家庄村耕地及向阳水库，南至米山半山腰生产路，北至上方山村地界）流转给项目单位，用于本项目建设

设，流转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5) 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单位与铜山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约定将位于铜山村北一级承包地 408.32 亩（东至石龙口边界，西至铜山村大石头西路，南至铜山北水库路，东头至郭振明养殖，北至上方山村地界）流转给项目单位，用于本项目建设，流转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并与苗山镇王家胡同、铜山村、常家庄村、上方山村、石龙口村签订了多个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项目具有融资需求；但因项目涉及建设用地，项目单位正在申请将部分一般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目前相关事项正在审批中。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3,384.50 万元。其中，工程费 54,515.3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518.4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51.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14.4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84.50 万元。

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8,384.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5.05%；拟银行借款 5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14%；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1%。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花卉及农产品销售收入、旅游、康养营业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该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97,801.9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73,067.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34 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

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出，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包括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土建施工中造成的扬尘污染，是施工期主要的空气环境问题，其来源包括场地清理、对方造成的扬尘，车辆运输中的道路扬尘。综合分析后得出，项目改建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风险较小。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中进入的砂石、泥土应用覆盖物覆盖并加固，防止运输过程中撒落，现场的沙石保持湿润或用遮盖物覆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经常保持施工地面的湿润，减少来自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

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赢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但因项目涉及建设用地，项目单位正在申请将部分一般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目前相关事项正在审批中。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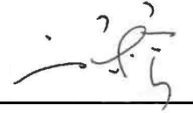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陈大街188号 商福康广场A座在17层01室	2018年7月22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11-12